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朝万达”、“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5月29日向贵局申报了辅导备案文件。根据明朝万达与中德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自上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辅导机构已开展了第十期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本期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1、备案日期

本次辅导期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

2、本次辅导期限

本期辅导时间从2021年9月29日起至2021年11月5日止。

3、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程。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

会计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大华会计师不再担任辅导有关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参与明朝万达辅导工作的人员为：陈亚东、陈超、杨建华、樊佳妮、艾斐、孙姝淼、尹梦蝶，由陈亚东任组长，具体负责明朝万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3、辅导人员变更事项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为补充相关辅导力量，履行辅导职责，增加王洁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王洁具有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包括明朝万达在内，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

（1）在前期辅导尽调的基础上，中德证券会同天元和致同会计师继续深入地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和讨论，并督促企业制定方案解决和完善相关问题。

（2）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保荐工作要求，持续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相关资料，对取得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分析、归纳、整理。

2、辅导方式

辅导采用了会议讨论、座谈交流、书面意见和建议等方式。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四）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本辅导期内，明朝万达主动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材料，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并根据辅导小组提出的建议，对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辅导对象在报告期内的最新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明朝万达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明朝万达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明朝万达为中德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配合中德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总体辅导效果良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辅导人员签名：

陈亚东	陈　超
杨建华	樊佳妮
艾　斐	孙姝淼
尹梦蝶	王　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5 日